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08月0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6名为非独立董事(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王勇先生、乔银平先生、陈术宇先生、吴改先生、董春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彬先生、蒋效女士、蔡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效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获选的相关资料,除以下表格中列示持股数量的候选人外,其他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持股数量
1	乔银平	42,540
2	王勇	33,248
3	吴改	40,255

除王勇先生、乔银平先生、陈术宇先生、董春英女士在控股股东和/或其控股、参股公司任职以外,其他各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的兼职不影响其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中洪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效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蔡旭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根据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8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以及公司章程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本次提名的8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出的其余8名董事一起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9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简历(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勇,男,1986年0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1.04-2023.10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3-2022.0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2.04-2022.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2.06-2023.0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
2022.06-至今	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王红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女,1975年0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3-2021.0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02-2023.0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3.04-2023.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2023.06-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乔银平,男,1963年0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2.10-2023.07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业务部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 (上海电气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11-至今	上海日立电梯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23.07-至今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至今	上海电气日立电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8-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至今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2-至今	上海电气输配电变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吴改,男,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建筑与环境工程专业学士,浙江大学能源环境工程专业硕士。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如东力拓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12-2021.1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海上销售业务部部长
2021.12-2023.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海上事业部总经理
2023.08-2024.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
2024.06-2025.06	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至今	如东力拓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3-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洪彬,男,1983年03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

现任精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科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国际科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岩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生产业导师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1.06-2024.02	国金典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11-2024.01	玉山德创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06-2024.01	嘉源新惠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10-至今	中国科创金融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9.10-至今	中国国际科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至今	上海岩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硕士研究生产业导师
2024.07-至今	精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8-至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效,女,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北京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后。

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1-2022.12	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2022.01-2024.02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24.02-至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	教授

董春英,女,198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东华大学理学学士,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7-2022.0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2022.06-2022.09	上海电气金融集团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2022.09-2023.07	上海电气金融集团	资产财务部部长
2023.07-2025.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5.02-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蔡旭,男,1964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

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风电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能源研究院副院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06.08-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2008.12-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风电中心主任
2012.07-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能源研究院	副院长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乔银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陈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董春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吴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王红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洪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蒋效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蔡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于2025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议案3.议案4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其他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董事会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5/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5年08月22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当日办理现场会议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08月22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路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sr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石夏娟、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乔银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陈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董春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吴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王红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洪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蒋效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蔡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在下列候选人中分别进行投票。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08月0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03月28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2025年03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04月25日发布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最新修订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拟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关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组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组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下同)、副总裁(副总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份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或者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或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 禁止以有价证券以外的其他财产作为公司股份的对价。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证券发行期限作出规定。 公开任意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或者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或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 禁止以有价证券以外的其他财产作为公司股份的对价。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证券发行期限作出规定。 公开任意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认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认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333,4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33,333,4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共认股1,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分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实施的财务资助除外。但是,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涉及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书、监事会提出开会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涉及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书、监事会提出开会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股东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给人身权益、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名单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涉及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书、监事会提出开会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给人身权益、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名单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权;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权;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公司根据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或者应当事人的要求,经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该项决议自始或者决议作出之日起有效。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公司根据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或者应当事人的要求,经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该项决议自始或者决议作出之日起有效。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